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8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宏旺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泡沫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宏旺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县宏旺泡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宏旺泡沫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湖南宏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于 2019 年建成年产 400 吨泡沫制品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2253m²，生产车间分别布局发泡区、熟化区、成型区、烘烤区，1 栋锅炉房（4t/h 生物质锅炉一台），1 栋成品仓库，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储运以及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南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和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南县宏旺泡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泡沫制品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须采取“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措施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须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南县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锅炉灰渣、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0.53t/a$ ；

$\text{NO}_x \leq 0.53\text{t/a}$; $\text{VOCs} \leq 0.1\text{t/a}$ 。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